

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

100年6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0年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學生之學習狀況，使學習困難或其他事故之學生得以彈性調整學習安排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便利學生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之部分課程得辦理停修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填妥「停修課程申請單」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，於該學期第十二週送教務處課務組（進修部為進修部教務組）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學生每學期申請停修課程，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少8學分(含)。
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四、停修課程不計入當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，但仍須登記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加註「停修」字樣。停修課程申請通過者，該學期不得具有領取校內品學兼優獎學金資格。
- 五、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，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- 六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（學分學雜）費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（學分學雜）費不予退還。未繳交者仍應補繳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